

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
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关于提供所保藏微生物样品的请求
细则 11.3(b)

致

国际保藏单位名称和地址

签字人依照《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》的细则 11.3(b)，特此请求提供下面说明的微生物的样品

一、微生物说明
保藏号： 交存人名称 ^① ： 交存人给予的识别符号 ^① ： 交存人建议给予的分类学命名（如果有） ^① ：
二、信息请求
签字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^② 请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^② 不请求 提供关于国际保藏单位培养或贮存该微生物的条件的说明。

^① 请求方知道时填写。^② 勾选适用的框。

三、请求方	
名称和地址:	签字 ^④ :
电子邮件地址 ^③ :	日期:
电话号码 ^③ :	

^③ 这些信息非必填，但有助于请求方和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后续通信。根据《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》的细则 11.4(g)，本表的复印件将附在国际保藏单位发给微生物交存人的通知中。

^④ 需要法律实体代表签字的，应随签字一并填写代表法律实体签字的自然人的印刷体姓名。